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30550488 號

附件：

修正「嘉義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府都計字第一〇三二六〇一八〇七號令公告「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都計字第一〇三二六一五五四〇號令辦理第一次修正、一一〇年三月三日府都計字第一一〇二二六〇二一八二號令辦理第二次修正及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府都計字第一一一二六〇九八九一號令辦理第三次修正，以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建立法之公平性並減少爭議，同時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

依本府裁罰基準屬農業區及保護區(表一)(備註4)於第二次裁罰時，併裁處停止供水供電；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其目的雖在確保義務履行，目的固然良善，惟手段上動輒對人民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措施，因其具直接性與最後手段性的特質，貿然執行尚有不妥，爰參酌鄰近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於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併裁處停止供水供電時機，修正為第四次裁罰時併處。

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01807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15540 號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102602182 號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1112609891 號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130550488 號令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處分並考量違規使用類別之差異及違反次數，訂定統一裁罰基準，其規定如下表：

(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表一)

類 別	視聽歌唱、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酒家、酒吧、飲酒店、美容美髮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其他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	六萬元	同時副知	六萬元	同時副知
第二次以上	十八萬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備註	1. 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 同一地址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均已通知其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在案者，對於該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 3. 第一次裁處罰鍰時敘明後續如未改善或持續違規使用將依本基準及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並副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四次以上裁罰時，併裁處停止供水供電。			

(二)其他分區及用地(表二)

類別 裁處對象 金額 累計違反次數	視聽歌唱、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酒家、酒吧、飲酒店、美容美髮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其他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 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 理人	土地或建築 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	六萬元	同時副知	六萬元	同時副知
第二次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次	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第四次 以上	三十萬元 對該商號建築物 (或土地)停止供 水、供電、封閉、 強制拆除或採取其 他恢復原狀之措 施。	二十四萬元 同前商號之建築物 (或土地)停止供 水、供電、封閉、強 制拆除或採取其他 恢復原狀之措施。	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備註	1. 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 同一地址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均已通知其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在案者，對於該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 3. 第一次裁處罰鍰時敘明後續如未改善或持續違規使用將依本基準及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並副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前點所有權人如為多數人共有時，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未設管理人或代表人時，除有明確可歸責情形外，全數共有人應分別處罰。

四、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理由。